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85,408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2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向 14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39.34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2.02%，全部为首次授予，无预留股份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

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同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尼电子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4、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6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960 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4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5,408 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3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border="1"><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5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7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115,385,296.12 元，相比 2016 年 增 长 81.88%，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tr><th>考核结果</th><th>优</th><th>良</th><th>及格</th><th>差</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考核结果	优	良	及格	差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2018 年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4 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满足该条规定 100%的解锁比例条件。
考核结果	优	良	及格	差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丁勇	副总经理	343,000	102,900	30%
2	李峰	副总经理	301,840	90,552	30%
3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301,840	90,552	30%
4	罗斌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74,400	82,320	30%
5	钟伟琴	财务负责人	274,400	82,32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95,480	448,64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455,880	736,764	30%
合计			3,951,360	1,185,408	30%

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0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0,806,4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2,822,400 股；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822,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57,128,96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99,951,360 股。上述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85,408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20,107	-1,185,408	143,234,6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90,544	+1,185,408	70,875,952
总计	214,110,651	0	214,110,65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